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9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阳	2008年	2003年	2008年	2025年	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福莱新材、华达新材、楚环科技、新宏股份、春光科技、超捷股份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周丽	2021年	2019年	2021年	2019年	和泰机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耀祥	2001年	1999年	2001年	2022年	和泰机电、华熙科技、同星科技、宏鑫科技、众鑫股份等

注:"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为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在天健执业的时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6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以上金额均不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在2025年审计费用基础上,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或"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链运")、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输送")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拟由公司为和泰链运、和泰输送在一定额度内提供信用担保。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泰链运、和泰输送,拟分别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金融衍生品保证金、中期票据授信等。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授信主体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拟授信期限	申请方式
和泰机电	6,000	1年	信用授信
和泰链运	6,000	1年	保证金、信用授信,或由和泰机电在额度内提供信用担保
和泰输送	8,000	1年	保证金、信用授信,或由和泰机电在额度内提供信用担保
合计	2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内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担保情况

全资子公司和泰链运、和泰输送拟分别向合作银行申请6,000万元、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和泰机电	和泰链运	100%	6.70%	0	6,000	4.33%	否
和泰机电	和泰输送	100%	8.98%	0	8,000	5.77%	否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子公司实际需求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限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子公司之间对其他授信额度、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并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和泰链运

公司名称: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J28DW5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益绿街39号1-6幢

法定代表人:刘雪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和泰链运100%股权

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503,652.92	688,108,976.72
负债总额	44,949,532.60	58,973,447.2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246,985.90	49,236,934.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625,554,120.32	629,135,529.44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0,710,702.71	20,807,335.50
利润总额	−2,892,258.74	117,589.38
净利润	−3,922,944.98	179,243.89

注:和泰链运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2025年该项目一期产线全面投产,营业收入上升;但同时厂房折旧费、人员工资、存货跌价准备等增加,及现金管理收益减少,导致净利润下降。

经核查,和泰链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和泰输送

公司名称: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03573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六路东

法定代表人:刘雪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圆管带式输送机、堆取料机、高效节能斗式提升机及配件;经销:钢材、金属材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和泰输送100%股权

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322,088.72	413,090,044.47
负债总额	39,556,586.71	25,816,478.0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9,427,528.69	25,750,847.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400,765,502.01	387,273,566.39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4,841,274.80	185,664,819.91
利润总额	36,651,234.09	52,013,672.57
净利润	31,976,390.24	45,171,357.75

经核查,和泰输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本次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担保额度内与合作银行协商授信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期限、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泰链运、和泰输送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0%;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决策权,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6,000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内部OA系统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2025年7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10日上市。

(六)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及数量

1、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2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2-2024年三年平均值;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2-2024年三年平均值; (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2024年三年平均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6,000股。

2、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综上所述,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6,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4.67%。

(二)回购价格

1、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部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因此,本次因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导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7.1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而回购注销部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7.19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510.99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支付给激励对象的利息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28,027	68.06%	−296,000	44,532,027	67.9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3,628,027	66.24%	–	43,628,027	66.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0,000	1.82%	−296,000	904,000	1.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38,773	31.94%	–	21,038,773	32.09%
三、总股本	65,866,800	100.00%	−296,000	65,570,800	100.00%

注:1、本公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回购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6,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866,800股减少至65,570,8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866,800元减少至65,570,800元。公司拟对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86.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7.08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586.6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557.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

3、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版本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6,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866,800股减少至65,570,8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866,800元减少至65,570,8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每日8:30-11:30,13: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

联系人:方青女士、徐若然女士

联系电话:0571-22913450

邮箱:hota@hota.com.cn

传真:0571-22821040

邮编:311222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2026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5年期间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该述职作为本次股东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上述提案编码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提案5、9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对应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9、1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结束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青女士、徐若然女士

联系电话:0571-22913450

邮箱:hota@hota.com.cn

传真:0571-22821040(邮件及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

邮编:311222

2、与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225,投票简称:和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性质及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附注:

1、股东姓名/名称、股东证券账户号码等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将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